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7號

原告 潘淑美
被告 林良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4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某不明人士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17日冒稱為中華電信公司員工致電原告，佯稱：伊積欠手機電話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未繳云云，經原告提出疑問後，對方乃假稱轉接110報案，隨後接續由冒稱為警員、法院人員之成員誣以伊涉嫌刑事案件，須每日向警員回報行程云云，嗣又佯以調查案件須資產公證為由，要求原告將存款全部存入其自身之第一銀行帳戶，並至該銀行辦理電話語音轉帳及約定帳戶，並提供語音轉帳密碼給對方，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取得原告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7月4日上午9時25分自原告之第一銀行帳戶轉帳115萬元至系爭帳戶，隨即將前

01 揭款項提領轉出，使其金流流向不明，而掩飾該等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原告並因此受有115萬元之損害。而被告前開
03 幫助洗錢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刑
04 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罪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11
11 3年度金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有前開刑事
12 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20頁），並經本院調
13 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
15 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定。被告提供系爭帳戶
20 予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因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而提供語音
21 轉帳密碼致被該集團匯出115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115萬
22 元之損害，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
23 之財產權，且亦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5萬元，即
25 為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就前開得請
03 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
04 30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既屬有據，亦應准許。

06 六、從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115萬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附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鍾堯任